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参股公司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拟于2026年度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购原纸、油墨等原材料以及纸制包装产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永恒： _____

邓以海： _____

张国清： _____

蔡庆辉： _____

2026年3月31日